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编号： 浙畅达磋商 2025-011

项目名称：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广告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 松阳县广播电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 日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松阳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供应商）：松阳县广播电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松阳县融媒体中心（甲方）松阳县融媒体中心广告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广告平台运维服务（服务名称）经浙江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浙畅达磋商 2025-01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2025年7月1日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松阳县广播电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成交人最后报价
4. 成交人最后承诺
5. 成交人澄清修改文件
6. 成交人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8. 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

完成相关专项宣传项目组织策划系列宣推活动2场以上，参与融媒体中心直播运营活动5场以上，组织、参与公益性推广活动10场以上，负责2个以上主流官方平台代运维，负责“图文频道”运维，全年完成采编稿件量不少于500条，相关设备器材租赁。

三、总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847000元人民币。



四、服务要求

采编服务主要做好各类专项宣传活动的采编、宣推以及直录播活动等工作；编辑制作服务主要做好各类媒体作品的剪辑制编工作；活动策划服务主要做好各类专项宣传活动的策划以及公益性推广活动组织参与等。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委托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 委托方应按合同规定向服务单位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服务单位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委托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 服务单位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 (3) 服务单位应依据合同，接受委托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服务单位的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付款方式

- 1、合同生效并具备付款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在后续实际的季度支付时优先扣回。
- 2、实际服务款按季度支付，数量按实，单价按成交单价。甲方于次季度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前一季度的服务款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月进行考核，如每月考核中有未达标的项目，其相应的扣款在当年度最后一个季度服务款项支付时一并扣除。
-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真实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延期提供

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不能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履行合同产生的知识产权等相关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第三方。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



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向丽水(松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松阳县融媒体中心
名称：(印章)

乙方：松阳县广播电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7月2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2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松阳县水南街道南环路 199 号

地 址：松阳县水南街道南环路 199 号二楼

邮政编码：323400

邮政编码：323400

电 话：0578-8063987

电 话：13906887962

开户银行：中行松阳县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松阳县支行

账 号：397458333930

账 号：33001697635050004542